

院系別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	
招生名額	52 名	
書面審查資料 (100%)	必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(包含總平均成績/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、名次百分比)。</li> <li>2. 自傳及簡歷(含家庭狀況、專長、興趣、就讀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</li> <li>3. 線上推薦函一封(請參閱簡章第 6-7 頁)。</li> <li>4. 繳費收據。</li> <li>5. 工作經歷證明(依簡章規定辦理,請詳述專職職務及工作內容)。</li> </ol>
	選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(含工作單位考績、工作獲獎證明、職業證照、專利、發明、創作、發表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等)。</li> <li>2.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、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。</li> </ol>
成績計算	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100%, 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(滿分為 100 分)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者,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,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,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上課時間	授課時間原則週六及週日,必要時得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排課(18:30~22:05)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</li> <li>2. 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及本系學生轉系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 限電機電子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報考,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5. 本系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li> </ol>	
系聯絡方式	聯絡人: 林先生	電話: 07-3814526 轉 15558